



苏作红木家具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MSC/WI.PV-08-002

Document Revision History

文件修订履历

version 版次	revision comments 修订说明	revision pages 修订页数	revision date 修订日期	Revision 修订	Review 审核	Approval 批准
A/0	初次修订	全部	2020.4.15	刘鲁明	张晓春	张晓春
A/1	柜类变更为橱柜类, 增加标志图案	P2、P6	2020.10.15	刘鲁明	张晓春	张晓春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申请江苏微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SC”）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苏作红木家具。申请企业为苏州注册的家具生产企业。

苏作红木家具包括椅凳类、桌案类、**橱柜类**、床榻类、其他类等的木家具。

2 术语和定义

2.1 申请人：申请产品认证注册的组织。

2.2 持证人：持有产品认证证书的组织，也称获证组织。

2.3 生产厂：指认证产品进行最终加工/装配或检验以及使用认证标志的地点。

2.4 苏作红木家具：源于苏州地区传统家具制作工艺及红木材质生产的工艺家具。材质符合GB/T 18107 中规定的，其制作工艺源于明代传承至今，形成各时代典型特征：于明代形成了“苏州明式家具”，在清代形成了“苏式家具”，在近代形成了“海派苏作家具”，它具有地域性的典型特征。

3 认证模式

家具产品的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认证单元	认证依据的标准
1	椅凳类	T/STI 8001.3-2018《苏作红木家具 第3部分 质量和检验》
2	桌案类	
3	橱柜类	
4	床榻类	
5	其他类	

5 认证实施流程及要求

认证实施流程包括：认证申请、申请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再认证。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申请企业按照“4 认证单元划分”进行认证申请。



5.1.2 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企业在向 MSC 申请产品认证时，应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 《产品认证申请书》及附件；
- 2)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 5) 原材料来源合法性的自我声明；
- 6) 认证产品近一年内的产品合格相关的检验报告；
- 7) 认证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材料清单；
- 8) 企业的组织机构图、质量管理文件；
- 9) 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其差异性说明；
- 10)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主要检测设备清单。

申请企业应提交《产品认证申请书》，并按《产品认证申请书》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

5.2 申请受理

MSC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产品认证申请书》及相关书面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其完整性及符合性的评审，对符合要求的，将向申请企业下达受理认证申请通知，并签订《产品认证合同》。对需补充或调整的，向申请企业提出需补充或调整说明。对不予受理的申请，向申请企业明确说明不予受理原因，但申请材料一般不予退回。

5.3 产品检验

5.3.1 检验项目

产品检验项目包括“4 认证单元划分”中认证单元对应的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以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2 检验结果判定

当产品检验项目的所有检验结果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要求，则检验结论判定为合格；如果其中有检验结果未达到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时，则应进行重新检验。重新检验结果如果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规定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如仍有不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规定要求，则判定为不合格，并终止认证。



5.3.3 产品检验方式

5.3.3.1 抽样原则

抽样人员为 MSC检查组成员或 MSC指派的人员到现场抽取样品，抽样时须挑选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并且与产品描述表相符。

5.3.3.2 抽样方法

在申请人、生产厂（场所）生产线末端、成品仓库内或者市场待销产品中按照申请认证单元的产品中，随机抽取同类别、同批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内生产的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在同一抽样批中随机抽取2件产品，其中1件为检验样品，1件为备用样品。

5.3.3.3 封样送样要求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明显部位贴上封条。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应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检验样品由认证申请人送至 MSC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备用样品封存在生产企业。

5.4 初始工厂检查

5.4.1 工厂检查内容及要求

1)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结论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需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以同时进行。

2) 工厂检查内容按 MSC《苏作红木家具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内容实施。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活动。

3) 初始工厂检查安排在申请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生产时间实施。

5.4.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申请认证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生产厂为2-6人日。具体检查时间按照“工厂检查时间表”中的人日数执行。在确定多场所的检查时间时，应按“工厂检查时间表”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

5.4.3 工厂检查结论

MSC委派检查员按照《苏作红木家具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申请企业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按以下三种情况判定检查结论：

1) 工厂检查全部符合要求，没有发现不符合项时，则工厂检查合格。

2) 工厂检查发现一般不符合项，但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标准时，生产厂应在规定的时



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确认纠正措施有效后，则工厂检查合格。

3) 如发现严重不符合项，足以导致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终止认证。

5.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 MSC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价满足认证要求后，MSC批准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5.6 获证后监督

5.6.1 监督频次

MSC 对获证产品及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实施获证后监督，以验证认证产品持续符合依据标准要求，以及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一般情况下，在初次获证后的12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查，在随后的监视检查中两次监督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检查的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质量方面的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企业责任的；
- 2) MS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5.6.2 监督检查内容和方式

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 + 产品抽样检验。

5.6.2.1 工厂监督检查

MSC《苏作红木家具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第3、4、5、9条款规定的要求是每次监督检查必查内容。《苏作红木家具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其他条款要求可以选查，在3年认证周期内监督检查要覆盖《苏作红木家具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条款内容要求。工厂监督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其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活动根据监督检查的内容选查。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1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

5.6.2.2 产品抽样检验

每次产品监督检验应对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认证证书覆盖的所有产品抽样检验一次。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按认证依据标准，对关键/主要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5.6.3 监督结果的评价

MSC 对工厂监督检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合格后，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保持有效并继续使用认证标志。监督检查或产品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接受监督，或监督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未能按期完成纠正措施时，判定监督不通过，将按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获证企业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5.7 证书到期再认证

如果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到期后获取企业需要延续认证有效期，获证企业必须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按照本规则“5.1认证申请”条款的要求向 MSC提出再认证申请。MSC按照本规则“5.2申请受理”条款规定要求进行申请评审，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安排产品检验、工厂检查和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产品检验、工厂检查和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的要求分别同本规则“5.3产品检验”、“5.4初始工厂检查”、“5.5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条款规定实施。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认证证书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3年。认证证书内容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取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 2) 产品认证范围，包括产品单元覆盖的产品名称；
- 3) 认证依据标准的名称和工厂检查依据的《苏作红木家具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6) 证书签发人、发证日期及有效期的截止日期；
- 7) 证书查询方式。

6.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及其标签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识：





7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7.1 扩大认证范围

7.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扩大认证范围的获证企业应向MSC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7.1.2 MSC针对获证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检查活动，该检查可与监督检查同时进行。

7.1.3 经 MSC实施相关检查、评价，确定获证企业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7.2 缩小认证范围

7.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企业应向MSC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MSC检查组提出缩小获证企业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MSC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

7.2.2 经MSC评价，确定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满足缩小认证范围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新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8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8.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MSC每年通过监督检查来确保产品生产质量的持续有效性。对拒绝监督检查者，MSC有权撤销其认证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变更认证证书：

8.2.1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地址、认证依据标准等内容发生变化，获证企业应按照MSC相关要求，提出认证证书变更申请。

8.2.2 对获证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认证证书变更的申请，经申请评审确认，必要时，有MSC委派检查组现场检查并确认。当评价证实名称、地址信息变更符合认证授予提交，MSC同意批准变更认证证书。

8.2.3 对认证依据标准发生变更的认证证书变更的申请，经申请评审，MSC委派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并确认，当评价证实变更的认证依据标准符合认证授予提交，MSC同意批准变更认证证书。



8.2.4 通过工厂监督检查，发现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地址、认证依据标准等内容发生变化，由MSC委派检查组在现场检查中确认并报MSC进行评审和评价，当变更的内容能够符合认证授予条件，MSC同意批准变更认证证书。

8.2.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所覆盖的获证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地址、认证依据标准等内容变更而换发认证证书，其证书号和认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发证日期改为换证日期，换证日期以换发认证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8.2.6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内容发生变化涉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按照本规则“7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条款规定实施。

9 暂停、恢复、撤销或注销认证

9.1 暂停认证证书

9.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检查、评价结果和相关投诉信息，获证企业发生不能保持认证的情况，MSC提出对获证企业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MSC与获证企业沟通，核实证据。

9.1.2 经 MSC评价，确认获证企业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满足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向获证企业发放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在MSC网站上发布。

9.1.3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企业要按照MSC的要求，从暂停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9.2 恢复认证证书

9.2.1 当暂停的获证企业在要求时间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确认符合MSC相关规定后，批准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9.2.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期限结束前，经MSC确认获证企业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意批准恢复认证资格，向获证企业发放恢复使用认证证书通知并在MSC的网站上公告。

9.2.3 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企业要按照MSC的要求，从恢复决定之日起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9.3 撤销认证证书

9.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评价和相关方投诉信息，获证企业已不再满足认证的要求，MSC提出对获证企业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MSC与



获证企业沟通，核实证据。

9.3.2 经MSC决定，确定获证企业满足撤销认证的条件，同意批准撤销认证证书，向获证企业发放撤销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在MSC网站上发布。

9.3.3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企业要按照MSC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9.4 注销认证证书

9.4.1 获证企业可申请注销认证证书，MSC根据获证企业的要求批准注销认证证书，向获证企业发放撤销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在MSC网站上发布。

9.4.2 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企业要按照MSC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被注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申请企业在通过认证并确定认证证书后，可以获证认证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10.2 加施方式

采用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制式或铭牌印刷。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认证收费

按照MSC《认证收费标准》收取认证费用。